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71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20171357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20171357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，得列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；另本府秘書職務列等為薦任第9職等或簡任第10職等，是以，本府陞遷序列表修正如下：

(一)原「第一層、第二層…」酌作文字修正為「第一序列、第二序列…」。

(二)原第二層薦任第9職等秘書職稱刪除。

(三)第三序列增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消費者保護官及薦任第9職等秘書職稱。

(四)附註欄文字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修法作條次修正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之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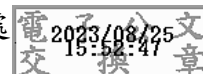
112/08/28



1120002865

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